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12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24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「114學年度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楊梅國民中學114年2月11日梅國秀分字第114000150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市慈輝班轉介就讀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轉介就讀對象：

1、因家庭遭逢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。

2、因家庭功能不彰與失調。

3、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。

(二)第三次學年中轉介申請時間：

1、學年中轉介：114年7月1日至115年2月13日間不定期受理申請，並於 3、10、12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；申請收件日期請依秀才分校網站公告資訊為準。

教務處

115/02/05 17:38



1150000925

有附件

2、本次收件於115年2月26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並另擇期於115年3月辦理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學生待遇：學生就讀慈輝班期間享全額公費，註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食、宿、制服、書籍費等全免。

(四)餘請參照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辦理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梁文玉輔導組長，
電話：03-4756261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